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企业数字化建设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企业数字化建设评价指南》团体标准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4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编号 T/CERDS-JH202404，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内蒙古工业大学、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国信标准（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等单位牵头起草，计划于 2024 年完成。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在当今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企业数字化建设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改变了企业的运营模式，还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数字化建设不仅仅是技术上的更新，更是企业管理理念和业务流程的全面变革。立项研制《企业数字化建设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可以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性、科学性的指导，为企业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待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待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5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内蒙古工业大学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经过多次企业调研和座谈交流，标准起草组成员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是对标准框架和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24年6月16日，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企业数字化建设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评估专家组认为，立项资料齐全、规范、完整，符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标准草案稿具有较高的编制质量，有一定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致同意标准立项。

2024年6月17日至8月26日，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结合相关企业实践经验，征询各方专家学者意见，并组织多次集中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4年8月29日，标准起草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企业数字化建设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研讨会，来自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及部分企业代表和标准起草组成员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员结合企业数字化建设典型经验，对标准内容提出了可操作性建议。

2024年8月30日至10月8日，标准起草组综合研讨会上专家意见，进行了三次集中讨论，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细致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拟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与企业管理、企业财务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

3. 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结合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最佳实践与我国企业在数字化建设中的实际经验，构建了适用于评价企业数字化建设的指南。本标准明确了企业数字化建设的评价原则，从数字化战略与领导力、技术基础设施与安全、业务流程与系统集成、数据管理与应用能力、客户体验与投资回报等方面提出了评价指标体系，给出了评价程序、结果运用及改进建议的具体指导。本标准为企业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和优化过程中提供了有益参考，有利于推动企业实现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发展。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10 月